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端午节慰问品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HQX-2024(004)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 陕西空港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

丙方(经办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机关
工会工委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名称：陕西空港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

丙方（经办人）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机关工会工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坚果	恰恰	23g*15	盒	1600	66	105600	
2	面粉	金沙河	5kg	袋	1600	48	76800	
3	奶枣	事农	130g	袋	3200	12	38400	
4	西红柿	旺番天 西红柿 礼盒	2.5kg	箱	1600	45	72000	
	合计						2928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
整，（小写）¥ 292800.00 元。

（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单价主要包含材料费、人工费、税费、保险、运输、包装、装卸车、搬运、检测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负责完成货物的运输、保管、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运输和包装费：根据物资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并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运杂费：一次包死在单价内，

包括从厂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的装卸、二次倒运费、运输（含保险费）、材料费、辅料费等一切费用。

（3）具体供货、结算数量将以采购人要求的实际配送数据为准。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采购物资交付完成且双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若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合法、有效、稳定、准确，如变更账户信息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于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结算单位：采购人。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物质的包装、运输、配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沟通产品的包装要求、配送的时间等具体事项。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

五、交货条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所有采购物资的交付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符合国家产品质保要求

六、配送方式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



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更换。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 乙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包装要求

①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送甲方指定地点。

②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八、售后服务

(1) 甲方享有产品生产厂家的一切品牌售后服务;

(2) 乙方应在售后服务内容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九、验收

(1) 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并核对产品品牌、规格、数量、技术参数是否和投标文件一致;

(2)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予验收;

(3) 水果,供应商须提供农药残留抽检报告,并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予验收;

(4) 供应商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位置,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采购方如有异议验收后七个工作日书面提出。如采购方发现供应商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若换货仍不能达到采购方的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供应商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5)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 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 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 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2) 在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为数物, 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可以就该物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中该物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为数物, 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 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 甲方可以就数物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产品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本合同甲伍份、乙方叁份, 确认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1)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表 (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

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确认方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仍以原合同为准。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 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 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 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8066753880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号: 456900100100378898

日期:

杨东志

